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质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1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6月14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回协议，将部分股权120万股提前购回，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4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2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20日。质押

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周转资金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2%，其中质押股份 6534 万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60.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2%。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